

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3年4月29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科技高息成長指數(TIP Customized Taiwan Tech High Dividend and Growth Index)(客製化之Smart Beta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9~20頁)	保證機構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集中市場交易幣別	新臺幣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二)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科技高息成長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自上市日起，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且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百(100%)。

二、投資特色：(一)本基金提供投資人參與台灣科技股的投資工具；(二)投資人免除選股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三)基金運用每年股利率，聚焦台灣科技股收益特色。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科技高息成長指數」，係以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為母體，自電子產業中篩選出通過流動性以及指標篩選之股票，依照股利率、獲利成長、毛利率及外資認同度因子，計算高息成長綜合指標，並分別依照高息成長綜合指標與股利率，選取至少50檔成分股。成分股考量流動性及胃納量綜合加權，以表兼具外資青睞、獲利與成長潛力之高股息電子類投資組合績效表現。本指數成分股聚焦於科技產業中配發高股息且獲利能力佳之股票，選入成分股屬科技類股，雖然本指數成分股包含大型龍頭權值股，但相對傳統市值型指數仍有單一產業集中的風險，且本指數加權方式係綜合考量股利率、市值及流動性，與傳統市值型指數採市值加權不同，故當配發高股息之科技類股漲幅落後大型權值股時，表現會不如傳統市值型指數，反之亦然。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係追蹤單一標的指數，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影響，但由於指數成分中之各產業可能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使得本基金所投資相關標的指數成分股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
- 二、投資地區如發生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如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產業結構改變等，都可能影響投資的資產價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 三、本基金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之基差風險；以及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等；標的價格變動或標的波動度變動造成選擇權價格變動之風險；以及選擇權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縮短而產生選擇權價格下降之風險等。
- 四、本基金為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科技高息成長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之目標，指數成分股挑選時同時考量股利因子、獲利成長因子、及外資認同度因子等，以期精選出兼具台灣科技產業代表性、高股息及股價成長潛力的投資組合。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I~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五、本基金標的指數屬 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指數選股側重於科技產業兼具高股利與成長特性之個股，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如景氣循環波動、科技相關產業前景有劇烈變化或受配息訊息影響時，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此外提醒投資人，追蹤本指數之 ETF 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一)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二)追蹤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三)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20 頁。
- 六、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科技高息成長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之目標，指數成分股挑選時同時考量股利因子、獲利成長因子、及外資認同度因子等，以期精選出兼具台灣科技產業代表性、高股息及股價成長潛力的投資組合。本基金適合尋求欲參與科技產業長期成長趨勢及可領取收益，願意承受較大風險以追求中長期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募集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1. 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200,000 元。 2. 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1) 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 為指數授權費；及 (2) 每曆季指數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25,000 元； (3) 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
上市(櫃)費	(1)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 上市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出借有價證券應負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一(0.1%)，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四(0.4%)，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1~32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四、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採月配息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

始投資金額減少。

五、**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六、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適用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指數免責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科技高息成長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金融商品或委任投資業務]，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臺北：(02)2706-7688、臺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